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石坝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博罗县石坝镇

设计证书等级：A221021935

发包人：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惠州市石坝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博罗县石坝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惠州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省、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前述标准不一致者，以级别高的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选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工程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石坝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4.2 项目总投资约为：276.00 万元；

4.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4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博罗县石坝镇，现有的垃圾收集和处理方式存在效率低下、环境污染等诸多问题，严重影响了城镇的生态环境和居民的生活质量。为了改善这种状况，提高垃圾处理的效率和质量，本次新建一垃圾中转站，总投资估算约 276 万元，建安费约 23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发包人对设计进度的要求及具体工程情况确定。不得影响承包人的设计时间，否则第六条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纸设计文件	6	15 日内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提交资料齐全后

注：（1）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图纸、资料、文件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电子版的图纸、资料和相关文件；

（2）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符合国家相应文件规定的要求；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承包人按成本价另收工本费；

（4）因设计成果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而发生的修改，承包人不另收取费用。

（5）交付地点：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费用

本次工程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即设计服务金额暂定为人民币伍万柒仟伍佰元整¥57500.00。（本工程设计费按财政预算审定的工程预算建安费×2.5%计取，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不因工程结算价而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该项目设计费暂定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该项目计费暂定价的 30%
3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经甲方审查通过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该项目设计费暂定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4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该项目计费暂定价的 30%

注：委托人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可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的过错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赶工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2、9.1.3、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承包人逾期提交上述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将本合同设计工作另行委托其他机构完成，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展期均不视为发包人对其权利的放弃。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

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保修期结束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承包人：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09130423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分公司）：

受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委托，石坝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00719873425090502 7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万柒仟伍佰圆整（¥57,500.00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完成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09月13日

附件 2：

委托授权书

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兹有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接贵单位的石坝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设计，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分公司办理《石坝镇垃圾中转站项目建设设计合同》的服务费申请付款手续、收款业务、开具发票等事宜。该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实施的授权行为，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

银行账号：686077680889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10L0N855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泽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资产评估；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89H号1单元3层1号

登记机关　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21021935

企　业　名　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MA10L0N855

法　定　代　表　人：许泽青

注　册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89H号1单元3层1号

有　效　期：2026-01-14

资　质　等　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行业乙级；建筑行业乙级

发证机关：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2日